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

被告 蔡能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201元，及其中135,700元，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1張，依約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給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148,201元未為清償（手續費12,076元、消費款5,316元、分期付款總額130,384元及已到期之利息425元），消費款及分期付款總額部分應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屢經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銀行信用卡  
02 會員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息總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歸戶基本  
03 資料查詢、單月帳務資料查詢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及欠款彙  
04 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  
0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6 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  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8 第一項所示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賴怡靜